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13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世杰

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
王捷拓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5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王世杰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一）證人馮竣嗣就被告參與本案製造、運輸第三、四級毒品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之證述，應屬真實可採部分：觀諸證人馮竣嗣歷次之證述，(1)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警詢時證稱：「（警員問：王世傑如何聯繫？如何認識？）王世杰我是在去（109）年6月間透過朋友許西彬介紹認識的，當時我有資金缺口，許西彬是我禾彬公司的董事，問我要不要冒點風險賺錢，就介紹王世杰給我認識，王世杰就叫我去找先驅原料「2-碘-4-甲基苯丙酮」，找完後再來找他，「2-碘-4-甲基丙酮」化學性質相近而且又沒列管，所以就叫他進這個，他就拿300多萬給我，我自己又貼了100多萬，在去（109）年8月間總共從中國大陸進口 600公斤「2-碘-4-甲基苯丙酮」，當時是用我公司永流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報關從桃園進來的，是我幫他在阿

01 里巴巴國際站找大陸廠商談的及採購的，我選用永流公司名
02 下的發財車去桃園機場載出後，就直接開去彰化縣彰興路二
03 段一間7-11旁的巷內停放後，之後就交由王世杰自己處理
04 了，後來王世杰有說這原料出來的成品不好，叫我還是要去
05 找「2-溴-4-甲基苯丙酮」，所以後來在9月間我才又去幫他
06 進口了100公斤的「2-溴-4-甲基苯丙酮」，50公斤有先進來
07 先存放在我桃園觀音的倉庫，王世杰有叫小弟先去載走，後
08 來又進來25公斤時我跟我弟弟要去觀音倉庫取貨時，當場遭
09 調查局航調處查獲。」等語（110年度偵字第44123號卷第12
10 2-123頁）。(2)於110年11月23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
11 問：王世杰於本案究竟有無出資？怎樣出資？）從頭到尾就
12 是他先拿出380萬元左右的現金。」，「（檢察官問：王世
13 杰在參與本案時，他身旁的友人或小弟，有無一同參與？
14 何人？怎樣的參與？）他自己本人沒有做什麼事情，大部分
15 都是他的友人、小弟在做，他很瞭解警察的辦案方式，他會
16 做斷點。他的小弟沒有很固定，我知道的是在85大樓他有一
17 間公司，是34樓之8，那邊的人是他固定的小弟。班孝全也
18 是王世杰的小弟。380萬元是他本人直接拿現金給我，當時
19 我跟他見第二次面，他想要趕快拿到東西，他可能以為我是
20 賣材料的，所以就沒有特別去做斷點。是在彰化彰興路二段
21 的一個國中附近的7-11，是在國中的側門給我的。」，
22 「（檢察官問：你之前說你跟王世杰用FACETIME聯絡，他的
23 帳號是JJ WANG，那你能確定用該帳號與你聯絡的人，是王
24 世杰本人嗎？如何確定？）那是他的帳號沒錯，確定是他本
25 人跟我聯絡，不可能會是其他人。他的小弟沒辦法跟我聯
26 絡。」，「（檢察官問：承上，那625公斤的「2-溴-4-甲基
27 苯丙酮」，你究竟是交給誰？後來又是誰交付1袋內含第三
28 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給你？）王世杰本人有
29 出現，他還有帶兩個工作人員，但確定沒有班孝全，因為班
30 孝全的身材差太多。後來也是王世杰本人交那一袋內含第三
31 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給我。」等語（110年度他

01 字第6415號卷第242-243頁)。(3)於113年5月9日法院審理時
02 證稱：「(檢察官問：提示偵字第44123號卷一第63頁，這
03 個電子郵件帳號「0000000000」之人，是否就是出資給你購
04 買毒品原料的人?)對。」，「(檢察官問：你總共親眼見
05 過帳號「0000000000」的人幾次?)當時應該2次。」，
06 「(檢察官問：庭上的被告王世杰是否就是帳號「00000000
07 00」?)對。」，「(檢察官問：王世杰共出資多少錢給你
08 買毒品原料?)金額我忘記了。」，「(檢察官問：提示10
09 9年度偵字第29089號第363頁，你於偵訊時說暱稱「JJ」過
10 兩三天後問我為何變350萬那麼便宜，是否金額就是350
11 萬?)對。」，「(檢察官問：你進貨2-碘-4甲基苯丙酮
12 後，是將2-碘-4甲基苯丙酮交給這個帳號「0000000000」指
13 派來收貨的人?)對。」，「(辯護人問：請求提示109年
14 度偵字第29089號第17頁109年9月22日證人馮竣嗣調查筆
15 錄，你在筆錄提到「後來暱稱『jj』就拿新臺幣350萬給
16 我，要我進口1公噸的2-溴-4甲基苯丙酮」這段內容是否正
17 確?)正確的。」，「(辯護人問：請求提示110年他字第6
18 410號卷第242頁，檢察官問你，「王世杰於本案究竟有無出
19 資?怎樣出資?」，你說「從頭到尾就是他先拿出380萬元
20 左右的現金」，為何你前面講350萬，這裡又改為380萬?)
21 因為拿了350萬後，我羈押出去之後，他又陸陸續續拿30萬
22 給我。」等語(112年度訴字第1045號卷一第192-201頁)。
23 (4)於113年7月18日法院審理時證稱：「(受命法官問：在前
24 一次審理，就本案的金主究竟是提供350萬或380萬資金給
25 你，你上次回答辯護人說金主是提供你350萬，後來因為交
26 保的關係又拿了30萬，所以是380萬，是否記得?)記
27 得。」，「(受命法官問：之前所說的350萬是什麼人在什
28 麼地點以什麼方式交給你的?)是王世杰在7-11後面的國
29 中。」，「(受命法官問：是7-11後面的國中還是你之前說
30 的佛具店?)是7-11後面的學校門口。」，「(受命法官
31 問：怎麼給你?)直接給我現金350萬。」，「(受命法官

01 問：350萬是用來做什麼的？）購買2-碘-4-甲基苯丙酮、2-
02 溴-4-甲基苯丙酮。」（112年度訴字第1045號卷二第9-10
03 頁）。(5)綜上可見證人馮竣嗣對於本案確係由通訊軟體暱稱
04 「JJ」，帳號為「00000000000000oud.com」之被告王世
05 杰，前後提供380萬元與證人馮竣嗣供作進口本案製造毒品
06 之「2-碘-4-甲基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等情，
07 已分別於警詢、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證述如一，堪認為真。
08 雖證人馮竣嗣所證有如判決書所載少許差異，然本案因時間
09 經過，證人記憶模糊，且本案犯罪過程繁雜，前後證述難免
10 會有少許差異，原審判決以此差異，而認證人馮竣嗣證述瑕
11 疵不可採，尚屬速斷。(二)證人馮竣嗣前揭證述，亦有下列佐
12 證可資證明為真：1、依證人馮竣嗣於本案期間與帳號為「0
13 00000000000000oud.com」之被告王世杰之通訊對話提及內容
14 略以：「苯基丙酮與甲胺的還原胺化反應」、「N-Boc-4-(3
15 -chlorobenzoyl) piperidine報價信息：100000-公斤，100
16 公斤每公斤42000元，備貨期：3-4周/公斤，18-20周/100公
17 斤，產品純度：98%，產品外觀：淺黃色至類白色固體，儲
18 存條件：常溫乾燥」、「臭的50到了」、「不見的25我找到
19 了，我用我方法很小心的查，有新消息再跟你說」等語觀之
20 （109年度偵字第29089號卷第297-311頁），足證證人馮竣
21 嗣證稱被告出資委其進口本案製毒原料等語，尚屬非虛。
22 2、另依蘋果公司111年10月17日電郵回覆暨「000000 30000
23 000oud.com」帳號資料查詢結果（110年度偵字第44123號卷
24 二第27-61頁），業已顯示該帳戶之綁定門號為0000000000
25 0，而被告王世杰於110年11月2日另案經警方搜索扣案之手
26 機中編號7之門號即為0000000000（110年度偵44123 號卷二
27 第94頁）等情，亦據原審所認，堪認證人前開證述暱稱「J
28 J」即為被告王世杰等語，應認屬實。再者，若手機門號遭
29 他人惡意綁定帳號，門號持有人應收到驗證簡訊或簡訊通
30 知，門號持有人理應知悉，則原審判決認尚難排除他人使用
31 該門號註冊Apple ID，而認前揭「00000000000000oud.co

01 m」帳號非被告使用等語，而認定被告無罪，認事用法顯有
02 違誤云云。

03 三、惟按不論是被告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均受刑事訴訟法第15
04 6條第2項之規範拘束，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
05 藉以排斥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虛偽陳述，從而擔保其真實
06 性。至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
07 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至
08 於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次數多寡、內容是否一致、有無重大
09 矛盾、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或
10 證詞有否瑕疵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疇，而其與他被告間之
11 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既與所
12 述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均不足藉以補
13 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舉
14 之證人馮竣嗣歷次之證述，依上所述，仍屬其自白之範疇，
15 縱分別於警詢、偵查中及法院審理時證述如一，亦屬自白之
16 範疇，尚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證述真實之證明程度。至檢
17 察官上訴意旨所舉(二)、1.之證據，原審判決審酌被告王世杰
18 否認該對話紀錄係證人馮竣嗣與其之對話紀錄，且證人馮竣
19 嗣不僅於偵查之始未能指認被告王世杰，反而於2個月餘後
20 成功指認，則該指認被告王世杰之供述是否可採，非無有
21 疑，且證人馮竣嗣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直覺認為「000000
22 00000000oud」此一帳號皆是同一人使用，因基本上沒有什
23 麼語氣；我當時與被告王世杰不認識，沒有特別的感覺，使
24 用文字和語音時有此種傳文字和講電話之人可能不太一樣
25 的感覺，因打招呼方式不同等語，因認證人馮竣嗣就使用帳號
26 「00000000000000oud.com」之人是否即為被告王世杰、與
27 其傳送文字訊息及對話之人是否屬同一人等節，顯然均曾
28 有所懷疑，因認上開對話紀錄、甚或證人馮竣嗣提供之錄音檔
29 案、再由警員製作之譯文中是否確為被告王世杰所為，仍難
30 足以確信為真實，而無從採為補強證據，論理上並未違反經
31 驗法則。至(二)、2.部分之證據，雖蘋果公司111年10月17日

01 電郵回覆暨「00000000000000oud.com」帳號資料查詢結果
02 顯示，該帳戶之綁定門號為0000000000，而被告王世杰於11
03 0年11月2日另案經警方搜索扣案之手機中編號7之門號即為0
04 0000000000。然此亦僅可證明被告當時有綁定上開門號使用
05 而已，縱被告使用上開門號與證人馮竣嗣之間有上開對話紀
06 錄之事實存在，然上開對話紀錄並無被告與證人馮竣嗣之間
07 有關談論本案犯罪事實之共同犯意聯絡可稽，在證據之證明
08 力方面，佐以上開通訊紀錄之評價，尚不足以達到在客觀上
09 足以使人對之產生確信之心證。原審判決認尚難排除他人使
10 用該門號註冊Apple ID，而認前揭「00000000000000oud.co
11 m」帳號非被告使用等語，理由雖不無完備之處，但於判決
12 之結果並無影響。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並不足說服本院確信
14 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行之證明程度，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5 第1項所定之無罪推定法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檢察
16 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3 法官 李殷君
24 法官 陳文貴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8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31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4 三、判決違背判例。

05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6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7 被告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胡宇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2 112年度訴字第1045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王世杰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彰化縣○○鄉○○街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18 顏偉哲律師

19 王捷拓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1 (110年度偵字第44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王世杰無罪。

24 理 由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世杰（在通訊軟體之暱稱為「JJ」，
26 帳號為「00000000000000oud.com」）於民國109年5至7月間
27 透過許西彬（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認識馮竣嗣（業經
28 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71號判決判處罪刑，嗣經高等法
29 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被告班孝全（另
30 經本院通緝）為被告王世杰之小弟。被告王世杰、許西彬、

01 馮竣嗣為獲取販賣毒品之暴利，許西彬介紹被告王世杰給馮
02 竣嗣後，被告王世杰向馮竣嗣允諾出資供具化工專長之馮竣
03 嗣購買製造毒品之原料，馮竣嗣則亦有出資並負責取得毒品
04 原料且製造，被告班孝全則依被告王世杰之指示協助搬運毒
05 品事宜，謀議既定，其等便分別為下列行為：

- 06 (一)被告王世杰與馮竣嗣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其等
07 欲製造毒品咖啡包內常見之第三級毒品「喵喵」（為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附表三第三級毒品編號25之「4-甲基甲基卡西
09 酮」，亦稱甲氧麻黃酮），被告王世杰於109年8月10日前，
10 在彰化縣彰化市某處，交付新臺幣（下同）380萬元現金予
11 馮竣嗣，供馮竣嗣自國外購買製造毒品之原料運輸來台，嗣
12 馮竣嗣與大陸地區化學藥品廠商接洽，原先欲進口製造「喵
13 喵」之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附表四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編號15，仍受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第四級毒品之規定所規範），然因陸
16 方藥商不願出貨，馮竣嗣便改進口當時尚未納入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規範之「2-碘-4-甲基苯丙酮」（即移送書所稱之 α -
18 甲基苯丙酮、馮竣嗣調詢及偵訊筆錄所稱之alpha甲基苯丙
19 酮，嗣於110年7月14日始新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附表四第
20 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編號24「2-碘-甲基苯丙酮」之異構
21 物，同受規範）625公斤，並於109年8月10日輸入我國境內
22 後，由馮竣嗣駕車載至彰化縣某處，交由被告王世杰本人，
23 再由被告王世杰另委託之身分不詳之人為後續製造流程。過
24 一陣子後，被告王世杰至馮竣嗣之臺北市○○區○○街00號
25 5樓之1住處，交付以上開「2-碘-4-甲基苯丙酮」製造而成
26 之1袋內含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附表三第三級毒品編號73）之成品（扣案物編
28 號C12）予馮竣嗣，並向馮竣嗣稱「這個原料轉換率很差、
29 成品品質也很差」，且退還1袋上開「2-碘-4-甲基苯丙酮」
30 （扣案物編號C33）予馮竣嗣。嗣馮竣嗣以其所購買之丁酮
31 溶液1瓶、蘇打水1瓶、乙酸乙酯1瓶、無水酒精1瓶、乙烷溶

01 液1瓶、丙酮溶液1瓶（扣案物編號依序為C01至C06）、電子
02 秤1台、夾鏈袋1包、燒杯（含粉末殘渣）1個、燒杯（含粉
03 末殘渣）1個、玻璃漏斗2個、燒杯（新）6個、攪拌棒（含
04 粉末殘渣）4支、橡膠手套1盒、橡膠管1捆、玻璃漏斗1個、
05 小湯匙1袋（扣案物編號依序為C14至C24）、濾紙1盒、蒸餾
06 器材1箱（扣案物編號C31、32），嘗試純化上開被告王世杰
07 交付之成品（即扣案物編號C12）製成第三級毒品「4-甲基
08 甲基卡西酮」，然仍只再製成4袋內含第三級毒品「甲基-N,
09 N-二甲基卡西酮」之粉末（扣案物編號C09、C10、C11、C1
10 3，其中C11該袋中內含4小包），惟上開燒杯（扣案物編號C
11 16）及攪拌棒（扣案物編號C20）嗣後均有檢出第三級毒品
12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3 （二）馮竣嗣等人因上開製毒並不順遂，改計畫先製造甲基安非他
14 命之原料第四級毒品苯基丙酮，先由馮竣嗣向大陸化學藥品
15 廠商購得製造苯基丙酮之原料苯甲醛10桶、二氯丙酸甲酯7
16 桶（即扣案物編號 D03、D04及H01至H15）、苯甲醛1瓶（扣
17 案物編號C08），並另購買供製造毒品之用之2-氯丙酸甲酯1
18 瓶（扣案物編號C07）、氮氣（5公斤）1筒（扣案物編號D0
19 1）、吸食器1組（扣案物編號D02），然馮竣嗣因認無法製
20 造成功，便未著手製造（此段僅為敘明事實經過並交代扣案
21 物來源，非起訴範圍）。

22 （三）嗣被告王世杰、馮竣嗣等人欲再次製作「喵喵」，其等應知
23 「喵喵」之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除受毒品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2條第2項第4款第四級毒品之規定所規範外，亦為行政
25 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所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26 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及非法進口，被告王世杰、馮
27 竣嗣仍共同基於運輸第四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接續
28 犯意，被告班孝全則僅於下述運送75公斤之「2-溴-4-甲基苯
29 丙酮」與被告王世杰、馮竣嗣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
30 絡，由馮竣嗣於109年8月間向大陸地區訂購「2-溴-4-甲基苯
31 丙酮」100公斤，而於109年9月11日前，已有75公斤之「2-

01 溴-4甲基苯丙酮」自大陸地區非法進口，並先送至馮竣嗣指
02 定之榮輝公司（地址：桃園市○○區○○路000號），再由
03 馮竣嗣派遣不知情之司機蔡宗和駕車前往榮輝公司將上開
04 「2-溴-4甲基苯丙酮」載送至由馮竣嗣不知情之胞弟馮宣然
05 （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擔任名義負責人之永流股
06 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
07 1），嗣馮竣嗣再將上開「2-溴-4甲基苯丙酮」轉交被告王
08 世杰指派前往領取之被告班孝全，被告班孝全再駕車將上開
09 「2-溴-4甲基苯丙酮」依被告王世杰之指示載運至他處供後
10 續可製造「喵喵」。嗣於109年9月11日，最後1批之「2-溴-
11 4甲基苯丙酮」25公斤自大陸地區以海運之方式非法進口，
12 由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獲（航班：00000-00000、主號：T
13 EPTTZ000000000A、分號：YCA203426、申報單號碼：AX0
14 0000000QP、收貨人姓名：聯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收貨人
15 地址：桃園市○○區○○路000號、收貨人電話：000000000
16 0），並查扣「2-溴-4-甲基苯丙酮」粉末1包（含鋁箔外包
17 裝、郵件外紙箱，毛重26,465公克，淨重24,916公克，純質
18 淨重20981.8公克，並先移至基隆市○○區○○路000號法務
19 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查扣，扣案物編號D01至D0
20 3，詳如附表1）。嗣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持
21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109年9月21日下午在榮輝公司外
22 將前往領貨之馮竣嗣拘提到案，並附帶搜索扣得馮竣嗣所有
23 之手機1支（iphone手機，插入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
24 EI：0000000000000000），嗣再經馮竣嗣同意搜索，而在附
25 表2、3所示之地點，扣得馮竣嗣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
26 嗣馮竣嗣再於接受詢問時指示永流公司之員工將如附表4所
27 示之物品載運至基隆市○○區○○路000號法務部調查局航
28 業調查處經馮竣嗣同意而查扣。

29 (四)因認被告王世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就起訴書犯
31 罪事實欄一、(三)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

01 品、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
02 口等罪嫌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06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7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8 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9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0 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11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13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4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15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6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
17 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王世杰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19 製造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懲
20 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21 嫌，無非係以被告王世杰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同
22 案被告班孝全、證人即前案被告馮竣嗣、證人許西彬、蔡宗
23 和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馮竣嗣提供其與被告王
24 世杰之通話錄音光碟、譯文及檢察官勘驗筆錄、證人馮竣嗣
25 提供之Facetime對話內容擷圖、向蘋果公司查詢之「000000
26 00000000oud.com」帳號之資料、被告與大陸化學廠商、被
27 告王世杰（帳號「00000000000000oud.com」）之對話內容
28 擷圖、財政部關務署109年9月11日函、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29 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法務
30 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
31 錄表、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扣案物品清單、

01 法務部調查局110年4月9日調科壹字第11023505980號鑑定書
02 等，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王世杰否認有何製造第三級毒品、運輸第四級毒
04 品、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辯稱：我係遭馮竣嗣陷
05 害，我並未與馮竣嗣以任何通訊軟體聯絡，本案製造及運輸
06 毒品等事實均與我無關等語，辯護人則以：犯罪事實一、
07 (一)中，馮竣嗣於109年8月10日進口2-碘-4甲基苯丙酮（於
08 案發時並非列管之毒品）625公斤及被告王世杰於馮竣嗣五
09 常街住處交付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1袋（即扣案物編號C1
10 2）與馮竣嗣等事實，除馮竣嗣之證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
11 佐，且馮竣嗣就被告王世杰出資之數額、出資交付之地點、
12 上開毒品交付之對象等事項均前後證述不一；又本案625公
13 斤2-碘-4甲基苯丙酮係於109年8月10日後進口，惟於馮竣嗣
14 所提供之對話紀錄中，全無109年7月底至8月10日間與被告
15 王世杰之對話紀錄或錄音，又班孝全承認部分馮竣嗣所提供
16 之與「JJ」之對話係班孝全所為，「00000000000000oud.co
17 m」並非被告王世杰所使用之帳號；另馮竣嗣稱當時因前1批
18 2-溴-4甲基苯丙酮未成功純化，資金即將用盡，因此自行決
19 定再進1批2-溴-4甲基苯丙酮，希望再與被告王世杰換錢，
20 亦即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係馮竣嗣個人起意決定進口100
21 公斤之2-溴-4甲基苯丙酮，與被告王世杰無關，再者，被告
22 王世杰於109年6月30日提款500萬元係為償還借款之用，並
23 非供馮竣嗣製造或運輸本案毒品之資金，馮竣嗣對被告王世
24 杰不利之證述不無出於減刑之動機，不足為不利被告王世杰
25 之認定，請依法為被告王世杰無罪之判決等語，資為辯護。

26 五、經查：

27 (一)馮竣嗣有如公訴意旨所指為本案製毒、運毒等過程，業據被
28 告王世杰所不否認，並有證人馮竣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29 理中之證述（偵29089號卷第15至34、113至118頁、157至15
30 9、177至182、167、168、203、204、277至285、275、27
31 6、313至317、331至340、327至329、361至367頁，偵44123

01 號卷二第105至112、117至124、131至141、153至155、165
02 至168頁，他卷第241至245、261頁，本院卷一第189至227
03 頁，本院卷二第7至21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班孝全於警
04 詢、偵查中之證述（偵44123號卷一第83至94、207至214、3
05 85至402頁）、證人蔡宗和、許西彬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
06 證述（偵17743號卷第189至191頁，他卷第43至51、211至21
07 5頁，偵44123號卷一第11至21頁）、證人馮宣然於警詢之證
08 述（偵17743號卷第139至159頁）、扣案物編號C06丙酮溶液
09 照片、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氣相質譜儀圖（偵29089號卷
10 第13、43頁、扣案物編號C33檢驗結果表及照片（偵17743號
11 卷第369至373頁）、D01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
12 丙酮等扣案物檢驗結果表及照片（偵17743號卷第335至355
13 頁）、109年9月21日查扣馮竣嗣持用扣案物編號C27：ipad
14 平板電腦內擷圖、馮竣嗣持用手機扣案物編號C29內翻拍資
15 料（偵44123號卷一第101至121、131頁）、馮竣嗣手機對話
16 擷圖、備忘錄翻拍照片（偵29089號卷第45至47、341至357
17 頁、他卷第87頁、偵44123號卷一第69至71、143至152頁、
18 偵17743號卷第163至173頁）、LINE軟體加入好友「西彬」
19 之畫面擷圖、「西彬」提供馮竣嗣「鄭銓」身分證、自然人
20 憑證、聯發農業科技公司發票章等擷圖（他卷第69-79
21 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
22 扣案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目錄表【馮竣嗣】（偵29089號卷
23 第49至97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搜索扣
24 押筆錄、扣案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清單
25 【馮宣然】（偵17743號卷第205至213頁）、法務部調查局
26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收據、扣案
27 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清單【許西彬】（偵44123號卷一第1
28 49至155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9年9月11日基里移字
29 第1091000006號函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運輸工
30 具收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扣案物照片
31 （偵29089號卷第103至109頁）、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2月9

01 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0590號鑑定書（偵29089號卷第291至2
02 93頁）、法務部調查局109年9月21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030
03 0號鑑定書（偵44123號卷一第129頁）、法務部調查局109年
04 10月14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0780號鑑定書、檢驗結果表
05 （偵17743號卷第263至278頁）、法務部調查局書109年11月
06 3日調資伍字第10914000840號函暨鑑識報告、扣案物品目錄
07 表（偵17743號卷第279至305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
08 處基隆調查站110年11月26日航基緝字第11053536730號函暨
09 刑事案件移送書、法務部調查局110年4月9日調科壹字第110
10 23505980號鑑定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檢驗結果表、
1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他卷第291至309頁）、合作金庫商業銀
12 行豐原分行110年10月13日金豐原字第1100003363號函暨許
13 西彬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他卷第185至187頁）、合作金庫商
14 業銀行和美分行合金和美字第1100003053號函暨許西彬歷史
15 交易明細查詢（他卷第189至191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作業處110年10月6日彰作管字第11020010359號函暨
17 支票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他卷第193至199頁）、
18 馮竣嗣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降版擷取同意書（偵29089號卷
19 第149至151頁、他卷第97頁）、車輛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0 （偵29089號卷第187至201頁）、00000000000000oud.com之
21 iMessage對話紀錄查詢（偵29089號卷第295至311頁）、G00
22 GLE街景照片擷圖（偵29089號卷第360頁）、通訊監察作業
23 報告表（他卷第99至114頁）、車輛、電梯口之監視器畫
24 面、馮竣嗣手機聯絡人畫面擷圖（偵44123號卷一第61至67
25 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行車紀錄（偵44123號卷一第7
26 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話錄音勘驗筆錄（偵44123號
27 卷一第251至259頁）、檢察事務官調閱蘋果公司111年10月1
28 7日電郵回覆暨「JJw0000000oud.com」帳號資料查詢結果」
29 （偵44123號卷二第27至61頁）、馮竣嗣所提供錄音檔案譯
30 文（偵44123號卷二第181至190頁）、手機icloud紀錄（偵4
31 4123號卷二第191、192頁）、票據信用資訊查詢、銀行回覆

01 明細資料（他卷第177、178頁、偵44123號卷二第203至207
02 頁）等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3 (二)按被告、共犯或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及證人之證詞，均屬
04 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
05 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毒品犯罪由於具隱密
06 性，致查獲不易、蒐證困難，是查獲毒品者對其毒品來源之
07 指證常為審判上最重要之直接證據。惟查獲毒品者供出來
08 源，因而查獲者，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應減輕或
09 免除其刑，是查獲毒品者所為毒品來源之供述，係有利於己
10 之陳述，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疑，縱自形式上觀
11 察，並無瑕疵，為防範意圖邀上開減輕寬典而虛構事實，自
12 仍須有足以確信為真實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憑信
13 性，始得採為判斷之依據。且所謂必要之補強證據，固不以
14 證明毒品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仍須與查獲毒
15 品者之指證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經與查獲毒品者之指證綜合
16 判斷，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有所懷疑，而得確信查獲毒
17 品者之指證為真實者，始足當之。經查，證人馮竣嗣於本院
18 審理時證稱：「（問：這些對話紀錄【係指馮竣嗣所提供錄
19 音檔案譯文】是如何產生？）iphone有個後門，我就找到後
20 門將它錄起來。（問：需要另外下載程式嗎？）現在已經無
21 法用，要將整支手機破解，就是越獄之意思。（問：你是為
22 了這件事特地這樣做嗎？）當時每件事情我都這樣做，因為
23 事情已經發生了，希望供出上手讓自己刑責少一點，不小心
24 就有找到這件事情。（問：依照你方才所述，你用iphone
25 時，你就有破解後門將與不同人之對話錄音起來？）對。

26 （問：所以當時錄音並非針對被告王世杰？）不是，是我一
27 般的習慣。（問：這些對話是你發生事情後才去找的？）大
28 約在111年1月才找到等語（本院卷一第224、225頁）。可見
29 證人馮竣嗣本案之證述，顯係出於邀獲上開毒品條例減刑寬
30 典之意圖，則其是否因此捏編虛構，自仍須有足以確信為真
31 實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憑信性，始得採為判斷之依

01 據。第查：

02 (三)觀諸證人馮竣嗣歷次供述：

03 1. 109年9月22日偵訊時稱：起初是1位叫「JJ」之人要和我買2

04 -溴-4甲基苯丙酮，我不知道他是誰，我有一次和他見面時，我

05 有聽到他的名字叫「世傑（台語）」等語（偵29089號卷第115、

06 118頁）。

07 2. 109年10月20日偵訊時稱：「JJ」是我隨便取的，我不會這

08 樣叫他，他叫「士傑（台語）」，希望可以交保，公司已大亂，

09 我也願意配合指認等語（偵29089號卷第159頁）。

10 3. 於109年11月5日偵訊時未指認出「JJ」為何人，並稱：因照

11 片差距太多等語（偵29089號卷第203頁），於109年12月15

12 日偵訊時仍舊未指認出「JJ」，並稱：我很想交保，我弟也

13 看過「JJ」，「JJ」的特徵是眼睛明顯倒三角等語（偵2908

14 9號卷第315頁）。

15 4. 於109年12月17日偵訊時稱：許西彬在彰化佛具店介紹「J

16 J」給我，許西彬一坐下介紹「JJ」給我說，這是「世

17 傑」，他有東西要運進來，「JJ」就給我一張紙條，上面寫

18 鹽酸煙亞胺、硝甲西洋、2-溴-4甲基苯丙酮3樣東西，許西

19 彬說「JJ」要出錢，過2、3天，我和許西彬又到彰化佛具

20 店，我和「JJ」說1噸2-溴-4甲基苯丙酮要450萬，「JJ」說

21 若我確定好管道就會給我500萬現金，回程車上許西彬說我

22 只能拿350萬，因許西彬個性有缺陷，若我拿太多，他會不

23 高興，再過2、3天，「JJ」用Facetime問我為何變350萬

24 元，他的Facetime是他在佛具店時給我的；後來他和我約在

25 彰化彰南路統一超商碰面，他拿現金350萬元給我（偵29089

26 號卷第362、363頁）；後來（109年）8月10日就來630公斤2

27 -碘-4-甲基苯丙酮，我就馬上開BGS開頭的車去我被逮捕的

28 地方，把630公斤載到彰化彰南路統一超商附近500公尺左右的

29 民宅，就有1男1女在那等我，他們也準備1台貨車，接著

30 「JJ」到場，因對方貨車沒有遮蔽，我說不然我的車放那邊

31 給他們用，「JJ」就開他的瑪莎拉蒂載我到高鐵站；而進口

01 2-溴-4-甲基苯丙酮100公斤的資金是我和朋友借的，我在美
02 國也賣口罩，有收訂金等語（偵29089號卷第364、365
03 頁），復稱：「（問：你手機中『JJ』的帳號是『00000
04 0』，能否確認他是否姓王？）不是姓王。」（偵29089號卷
05 第366頁），於同次偵訊時，經檢察官提示指認犯罪嫌疑人
06 紀錄表，指認被告王世杰為「JJ」，並稱有8成把握，檢察
07 官復問：為何你方才稱「JJ」不姓王？證人馮竣嗣答稱：我
08 確定沒認錯，剛剛說他不姓王是因為有次許西彬打給他，我
09 偷看，許稱呼他不是姓王等語（偵29089號卷第367頁）。

10 5. 於110年11月23日偵訊時稱：我有見過被告班孝全及其女友
11 陳安琳，不算認識，我有和被告班孝全講過幾次話，我沒有
12 上開2人之聯絡方式，我們不曾私下聯絡過；本案被告王世
13 杰從頭到尾就是曾親自在彰化彰興路二段1個國中附近的統
14 一超商給我約380萬元左右的現金，是在國中的側門給我
15 的；被告王世杰的Facetime帳號我確定就是「JJWang」，確
16 定即其本人與我聯繫，他的小弟無法和我聯絡等語（他卷第
17 241、242頁）。

18 6. 113年5月9日本院審理時：

19 (1)於檢察官詰問時證稱：「（問：是誰出資給你購買毒品原
20 料？）我當時我不知道是誰，後來有1名年輕人來找我去彰
21 化見1個人，見完後我就拿到那筆錢。（問：你以何種方式
22 與出資給你購買毒品原料之人聯繫？）我那時無法直接與他
23 聯繫，只能透過許西彬聯絡。（問：為何你在警詢、偵訊
24 時，說你是和1位世杰及暱稱「000000」之人聯繫？）因為
25 那時我們都約在彰化1間佛具店，許西彬和我講的時候都是
26 講暱稱世杰及「000000」，最後就是透過Facetime以帳號
27 「000000」之方式聯絡。（問：你總共親眼見過帳號「0000
28 000000」之人幾次？）當時應該2次。（問：庭上的被告王
29 世杰是否即為帳號「0000000000」之人？）對。（問：被告
30 王世杰共出資多少錢給你買毒品原料？）金額我忘記了。
31 （問：你於偵訊時說「JJ」過2、3天後問我為何變350萬元

01 那麼便宜，是否金額即為350萬元？）對。（問：你最先開
02 始進貨2-碘-4-甲基苯丙酮後交給何人？）我直接把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貨車放到彰化1間學校門口，就有2個人把車開
04 走，我是將2-碘-4-甲基苯丙酮交給帳號「0000000000」指派
05 來收貨之人。（問：依照你方才所述，是「0000000000」認
06 為製造的東西像垃圾，所以將製造的東西再交給你繼續純
07 化？）對，當時拿給我的人都是1個年輕人。（問：109年9
08 月21日你領取25公斤2-溴-4-甲基苯丙酮前，是否已先領取7
09 5公斤2-溴-4-甲基苯丙酮？）領取多少我忘記了，但有領取
10 1、2次，是我的司機把東西拿回來放在南京東路三段77號4
11 樓永流公司的辦公室，最後是1位年輕人開瑪莎拉蒂自己去
12 辦公室拿走的，沒有要特別轉交，當時辦公室也沒什麼人，
13 我猜他是「000000」的小弟，當時我沒那麼清楚，事情到現
14 在才清楚。」（本院卷一第191至197頁）。

15 (2)於辯護人詰問時，則稱：「（問：當時你與帳號「00000000
16 00」之聯絡方式是如何取得？）當時好像是1張紙條，許西
17 彬說你就打電話給這個人聯絡。（問：許西彬有和你說這個
18 帳號是何人？許西彬只有給我暱稱，我不知道誰是誰。

19 （問：許西彬給你這個聯絡方式時，你見過被告王世杰了
20 嗎？）時間非常接近，應該是在彰化的佛具店，具體前因後
21 果我忘記了，當時許西彬至少找我做5次事，有叫我去做安
22 非他命之類，我無法知道是否先見過他才拿到帳號。（問：
23 許西彬既然是以帳號的方式來讓你跟帳號「0000000000」之
24 人聯繫，你如何確定帳號之人就是被告王世杰？）以我的立
25 場，我不會想確認是誰，只要有人交易就可以，我聽聲音覺
26 得像是。（問：所以你是以聲音認為即是被告王世杰？）邏
27 輯上是這樣。（本院卷一第198、199頁），並稱：「（問：
28 **【請求提示110年度他字第6410號卷第242頁】**檢察官問你被
29 告王世杰於本案究竟有無出資？如何出資？你稱從頭到尾就
30 是他先拿出380萬元左右的現金等語，為何你前面講350萬，
31 這裡又改為380萬元？）因為拿了350萬後，我羈押出去後，

01 他又陸陸續續拿30萬元給我。（問：是被告王世杰本人交給
02 你的嗎？）我忘記了。（問：到底有無交給你？如何交給
03 你？）有交給我，被告王世杰拿現金給我。（問：所以你說
04 收押被交保後，被告王世杰再拿約30萬元現金給你，是指何
05 次被收押？）第1次在桃園被收押的時候。（問：既然你已
06 經被收押，交保出來後，假設被告王世杰真的有拿錢給你，
07 如何能算出資？）當時許西彬在中間牽線，都會拿幾10萬、
08 幾10萬給我，說這是誰給的，希望我去做一些事情，主要就
09 是倉庫的租金、合約拿下來，當時我被羈押完，金額可能有
10 點出入，後來拿的錢跟毒品也沒有什麼關聯。」（本院卷一
11 第201、202頁）。

12 (3)於審判長訊問時證稱：我後來使用遠端通訊聯絡被告王世
13 杰，都是以「00000000000000oud.com」此一帳號與他聯
14 繫，我直覺認為「00000000000000oud.com」此一帳號皆是
15 同一人使用，因基本上沒有什麼語氣，但中間還有見過2、3
16 次面，每次約的時候中間都有對答，他說要來就有來；我當
17 時只有1支手機即iphone 10，Facetime、iMessage都有使
18 用，大部分Facetime是講電話，應該有視訊過，中間來往過
19 程有打招呼或說進度，視訊對面出現的人是被告王世杰等
20 語，並稱：「（問：iMessage就不會聽到聲音或看到人，這
21 段時間不論是用Facetime以語音或視訊看到被告王世杰，和
22 iMessage對話之內容有無覺得是不同人的狀況？）我當時跟
23 他不認識，沒有特別的感覺，文字和語音的時候有這種感
24 覺，可是單純語音或單純文字不會有這種感覺。（問：有這
25 種感覺是何意？）傳文字跟講電話的人可能不太一樣，因為
26 打招呼方式不一樣，比如文字跟我講的時候，通常都是比較
27 「哈囉、請說」，可是講電話的時候，因為當時我們有一些
28 糾紛，糾紛滿大的，所以口氣對我滿兇的，文字跟語音確實
29 有點不一樣。（問：有無可能為不同人？）我不敢這樣講，
30 但是我覺得口氣不太一樣。（問：口氣會不一樣到讓你覺得
31 是不同人？）我當時沒這樣覺得。」（本院卷一第211至21

01 4、225至227頁)。

- 02 7. 承上同次證述，就與被告班孝全之關係，證人馮竣嗣證稱：
03 「(問：有無聽過被告班孝全?) (109年) 9月21日被抓後
04 過了4、5個月才聽過。(問：你前前後後見過被告班孝全幾
05 次，大概是以何種場合見過?) 我非常確定來公司拿東西的
06 人即為被告班孝全，前後大概5至10次，因為後來我的貨車
07 好像被扣押，我在羈押時，警察還有拿他的資料給我看。
08 (問：你說你確定來公司拿貨的人是被告班孝全，這是在說
09 原本要進100公斤「2-溴-4-甲基苯丙酮」嗎?) 對。(問：
10 你方才說你見過被告班孝全5至10次，你見到他時，被告王
11 世杰有在場嗎?) 沒有。(問：你與被告班孝全碰面時，都
12 在講或做什麼事情?) 拿2-溴-4-甲基苯丙酮，或是東西什麼
13 時候到，當時在高雄還有其他事情要做，所以有些公司業務
14 也會與被告班孝全聯絡。(問：進口625公斤2-碘-4-甲基苯
15 丙酮時，此部分收貨之人為何人?) 我記得是聯發農業科技
16 有限公司，貨是交給彰化小學或國中門口的1男1女，我在警
17 詢有說過地點。(問：1男1女中有包含被告班孝全嗎?) 沒
18 有。」(本院卷一第199、200頁)
- 19 8. 於113年7月18日本院審理時證稱：印象中被告王世杰及班孝
20 全沒有同時去過我五常街之住處；109年9月預計進口共100
21 公斤2-溴-4-甲基苯丙酮，其中75公斤是交給被告班孝全，有
22 見到本人，和他的聯絡方式我有點忘記了，大部分是用Face
23 time聯絡被告班孝全，我不記得他的帳號等語(本院卷二第
24 12、18頁)。
- 25 9. 依證人馮竣嗣上開證述，其於109年9月21日拘提到案前，已
26 見過被告王世杰數次，雙方並有密切互動，證人馮竣嗣與被
27 告並非毫無認識，而證人馮竣嗣於同年11月5日、同年12月1
28 5日2次偵訊時均未能指出涉案人為被告王世杰，卻能於短短
29 相隔2天後即同年12月17日偵訊時，指認出被告王世杰，且
30 稱有8成把握，復於距離案發時間已近4年之113年5月9日本
31 院審理時，證人馮竣嗣又能清楚指認在庭之被告王世杰即為

01 帳號「00000000000000oud.com」之人，則證人馮竣嗣於偵
02 訊迄至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其真實性已非無疑。

03 10. 又細繹證人馮竣嗣上開證述，其就暱稱「JJ」之人究竟是否
04 姓「王」；「JJ」之Facetime帳號究竟為被告王世杰或許西
05 彬所提供；被告王世杰究係提供現金350萬或380萬元之資
06 金；證人馮竣嗣進口2-碘-4-甲基苯丙酮後究係在彰化某國
07 中門口或距離彰化彰南路某統一超商500公尺左右之民宅處
08 交付上開貨物；證人馮竣嗣進口2-溴-4-甲基苯丙酮100公斤
09 之資金與被告王世杰究竟是否有關聯；證人馮竣嗣與被告班
10 孝全究竟是否有私下聯繫；究竟能否確定使用「0000000000
11 0000oud.com」傳送iMessage訊息之人即為被告王世杰等
12 節，有前後反覆、閃爍不一之情形。且依證人馮竣嗣前揭於
13 本案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於辯護人詢問其如何確定
14 「00000000000000oud.com」帳號之人即為被告王世杰？證
15 人馮竣嗣答稱：以我的立場，我不會想確認是誰，只要有人
16 交易就可以，我聽聲音覺得像是被告王世杰等語，業如前
17 述，惟人之所聞與記憶未必為真，亦未必可靠，而人之陳述
18 往往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健全與否、陳述人之
19 觀察能力、覺受認知、表達能力，及相對詢問者之提問方
20 式、重點、與談情境等各種主、客觀因素影響，是其於偵查
21 中、本院審理時所為不利被告王世杰之指證，顯有瑕疵可
22 指，實難遽採為對被告王世杰不利之認定。況製造第三級毒
23 品、運輸第四級毒品等罪分別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5年以上
24 1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證人馮竣嗣於本案製毒、運毒中
25 是否供出被告王世杰，攸關其能否獲邀減刑寬典（證人馮竣
26 嗣於前案中亦確實因供出被告王世杰、班孝全，而依毒品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獲得減刑，詳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
28 1171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698號判決），則
29 本案難以單憑證人馮竣嗣之證述即遽為不利被告王世杰之認
30 定。

31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班孝全歷次供述如下：

- 01 1. 於109年11月24日警詢時供稱：109年11月23日在我彰化縣花
02 壇鄉聽竹街住處搜索扣得毒品咖啡包及分裝毒品器具，是我
03 和女友陳安琳之租屋處，只有我們2人居住，自108年7、8月
04 向被告王世杰承租，我不認識王世杰，純粹是租戶關係，租
05 屋處對面有停車場，只有我和被告王世杰停放車輛，被告王
06 世杰停的是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Toyota休旅車，我於10
07 9年10月中旬開始停放我朋友暱稱「胖子」所有之車牌號碼0
08 00-0000號藍色自用小貨車至今；我用過LINE、Facetime、T
09 elegram，平時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BMW自用小客
10 車；我都是用我的Facetime帳號「tomjudo20000000oud.co
11 m」與「胖子」聯絡，「胖子」的帳號是「qazs80000000ou
12 d.com」，暱稱為「豆花」；租屋處內扣得之毒品都是「胖
13 子」提供給我分裝、代工後，我再藏放到藍色自小貨車上，
14 他會聯繫我來拿，我自109年10月間受「胖子」所雇用，被
15 告王世杰與本案無關，他都不知道等語（偵44123號卷一第3
16 85至402頁）。
- 17 2. 於110年11月1日警詢時供稱：我用過Line、Facetime，我辦
18 過很多個帳號，之前的帳號我都隨便打不記得了，我現在的
19 Line ID是tomjudo2004，暱稱是「班比」，Facetime帳號是
20 tomjudo20000000il.com（應為icloud.com之誤寫），使用
21 期間是從110年5月至今，至於以前用過的帳號我都不記得
22 了；我於108年底至109年11月為警搜索前居住於彰化縣花壇
23 鄉聽竹街處，我於109年10、11月在該處分裝毒品；我跟被
24 告王世杰約於108年間喝酒認識的，是熟識的朋友，我於109
25 年初陸續向被告王世杰借錢，已累積欠款數10萬元，被告王
26 世杰LINE暱稱是「杰」，我和被告王世杰不會使用Facetime
27 聯絡，馮竣嗣某次去聽竹街找被告王世杰借錢時，我已居住
28 於該處因而認識，當時我也在場，有互留聯絡方式，我和馮
29 竣嗣都是用Facetime聯絡，算工作上往來的朋友，不算熟，
30 但彼此的Facetime帳號我都不記得了；當天馮竣嗣跟被告王
31 世杰說他有管道取得未管制之化學粉末以供製成毒品咖啡

01 包，問被告王世杰要不要投資他，當時被告王世杰對該事沒
02 有興趣；之後109年間，馮竣嗣就將1批化學粉末拿到聽竹街
03 住處給我，馮竣嗣將該批化學粉末放在藍色小貨車上，馮竣
04 嗣把車開到彰德國中附近停放，之後某日他再把鑰匙給我，
05 我隔一陣子後再將該貨車開回聽竹街住處，我找朋友評估能
06 否做成毒品咖啡包，但認為無法做成，我便告訴馮竣嗣，該
07 批化學粉末就一直堆在那邊；永流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小貨車於109年8月10日自臺北往臺中後便再無ETC紀
09 錄，是我向馮竣嗣借走該車的，馮竣嗣借我的目的只有交付
10 該批化學粉末，馮竣嗣也沒再向我索要該車，就我所知被告
11 王世杰並未參與馮竣嗣提供化學粉末之事，馮竣嗣將貨車開
12 來彰化時我不在場，我事隔幾天才去牽貨車的，所以馮竣嗣
13 所稱當天去的機車男子不是我；我有用過帳號內有「3928」
14 之帳號，但我不確定前面英文為何，馮竣嗣手機內與「JJ」
15 之對話紀錄可能是我使用的，因為我曾經開過車牌數字有
16 「3928」的黑色賓利或白色Alphard，車子都是被告王世杰
17 的，但記憶不太確定，「JJ」帳號是否為被告王世杰的我不
18 清楚，扣案物C27 ipad平板電腦、C29手機應該即為我與馮
19 竣嗣之對話，但詳細已不記得，我記得當時我有問馮竣嗣有
20 無管道可以取得毒品原料，因為我朋友「胖哥」（即胖子）
21 製毒需要，我只是幫「胖哥」問，但每次問完都沒有下文，
22 我已經答應朋友擔心又出狀況，我沒有給馮竣嗣350萬元，
23 我也沒有開化學清單給他，只知道他後來有給我2-碘-4甲基
24 苯丙酮625公斤等語（偵44123卷一第83至94頁）。

- 25 3. 於111年1月20日偵查中供稱：我確實有和馮竣嗣拿到1批600
26 多公斤的東西，但調詢時給我看的對話紀錄，因為有點久
27 了，我也不確定是否為我與馮竣嗣的對話。當時馮竣嗣問我
28 有無管道可以製成毒品，我說我有朋友會做，叫他先拿給我
29 試試看，但「胖哥」說不行做，因被告王世杰而認識馮竣
30 嗣，我和馮竣嗣互留Facetime後，我不到1週即主動聯絡馮
31 竣嗣，馮竣嗣用貨車載600多公斤的東西，停在彰德國中後

01 就離開，我是騎機車過去把車開走，我接到他的Facetime說
02 他把車子停好了，他跟我說車子和鑰匙在哪裡，我就自己去
03 開車，我現在不確定到底是當天還是事後才去牽車，也忘記
04 當時有沒有人陪我去；帳號我不太會去取我自己的名字，可
05 能會取周邊的名字，且因為車牌的關係，我可能會使用被告
06 王世杰的名字，當時我的Facetime帳號「胖哥」也會使用，
07 因為他會叫我幫他問一些毒品原料的事情；偵44123號卷一
08 第101、102頁不是我與馮竣嗣的對話，第105頁有印象，第1
09 07、109頁是我與馮竣嗣的對話，第103、111至121頁都沒印
10 象，第69頁我不確定；我有不只1次和被告王世杰一起去找
11 馮竣嗣，我開車載被告王世杰北上，被告王世杰不可能偷用
12 我的帳號去和馮竣嗣對話，他不知道我的帳密；後來馮竣嗣
13 說有新的東西，我有再北上和馮竣嗣拿過1次東西，但拿回
14 來的東西還是與之前600多公斤的東西一樣無法使用，我就
15 把它放回車上，1桶25公斤，我載了3桶等語（偵44123號卷
16 一第207至214頁）。

- 17 4. 勾稽證人馮竣嗣、班孝全上揭證述可知，(1)關於帳號「000
18 0000000000oud.com」所使用之人為何人，證人馮竣嗣係證
19 稱：被告王世杰或許西彬在彰化佛具店給我上開帳號，該人
20 為「世傑」等語，證人班孝全則證稱：我有用過帳號內有
21 「3928」之帳號，馮竣嗣手機內與「JJ」之對話紀錄可能是
22 我使用的等語；(2)關於109年8月10日輸入我國境內之2-碘-
23 甲基苯丙酮625公斤究竟以何種方式交由何人，證人馮竣嗣
24 係證稱：我載到彰化後有1男1女在那等我，他們也準備1台
25 貨車，接著「JJ」到場，因對方貨車沒有遮蔽，我說不然我的
26 車放那邊給他們用，1男1女中並不包含被告班孝全等語，
27 證人班孝全則證稱：我是自己去騎機車過去把貨車開走，我
28 接到他的Facetime說他把車子停好了，他跟我說車子和鑰匙
29 在哪裡，我就去開車等語；(3)關於被告王世杰就本案製
30 毒、運毒之行為分擔，證人馮竣嗣係證稱：從頭到尾就是被
31 告王世杰拿350萬元請我去找毒品原料，我羈押出去後，他

01 又陸陸續續拿30萬元給我等語，證人班孝全則證稱：就我所
02 知，被告王世杰並未參與馮竣嗣提供化學粉末之事等語；
03 (4)關於109年9月11日前75公斤2-溴-4-甲基苯丙酮之取貨流
04 程及其去向，證人馮竣嗣係證稱：最後是1位年輕人開瑪莎
05 拉蒂自己去辦公室拿走的，沒有要特別轉交，當時辦公室也
06 沒什麼人，我猜他是「JJ」的小弟，當時我沒那麼清楚等
07 語，證人班孝全則證稱：後來馮竣嗣說有新的東西，我有再
08 北上和馮竣嗣拿過1次東西，但拿回來的東西還無法使用，
09 我就把它放回車上等語，上開各節均有明顯重大不一之瑕
10 疵，2人證述內容可謂相互抵觸，是證人馮竣嗣於偵查中、
11 本院審理時及證人班孝全於偵查中之前揭證述實難相互補
12 強，無以增強其等各該證述之憑信性，故均難以遽採為認定
13 被告王世杰犯罪事實之依據。

14 (五)至證人馮竣嗣與「JJ」間之對話紀錄內容，雖有關於運輸、
15 製造毒品之內容，惟被告王世杰否認該對話紀錄係證人馮竣
16 嗣與其之對話紀錄，且本院審酌證人馮竣嗣不僅於偵查之始
17 未能指認被告王世杰、卻能於2個月餘後成功指認，業如前
18 述，則該指認被告王世杰之供述是否可採，容有疑義；及審
19 酌證人馮竣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直覺認為「0000000000
20 0000oud」此一帳號皆是同一人使用，因基本上沒有什麼語
21 氣；我當時與被告王世杰不認識，沒有特別的感覺，使用文
22 字和語音時有此種傳文字和講電話之人可能不太一樣之感
23 覺，因打招呼方式不同等語，均如前述，則證人馮竣嗣就使
24 用帳號「00000000000000oud.com」之人是否即為被告王世
25 杰、與其傳送文字訊息及對話之人是否屬同一人等節，顯然
26 均曾有所懷疑，則前開對話紀錄、甚或證人馮竣嗣提供之錄
27 音檔案、再由警員製作之譯文中是否確為被告王世杰所為，
28 仍難足以確信為真實，從而證人馮竣嗣所提出之與「JJ」之
29 對話紀錄及錄音檔案譯文均顯然無從採為補強證據。

30 (六)另就檢察事務官調閱蘋果公司111年10月17日電郵回覆暨「0
31 00000000000000oud.com」帳號資料查詢結果（偵44123號卷

01 二第27至61頁)，雖顯示該帳戶之綁定門號為0000000000，
02 而被告王世杰於110年11月2日另案經警方搜索扣案之手機中
03 編號7之門號即為0000000000（偵44123號卷二第94頁），惟
04 查，本案尚無法排除他人使用該門號註冊上開Apple ID之可
05 能，且被告王世杰於該次警詢時供稱該門號所綁定之Apple
06 ID為「money90000000oud.com」，亦與前開帳號並不相符，
07 況該次搜索與本案運毒及製毒時間點已有相隔逾1年之久，
08 是否可認本案發生時點，該門號為被告王世杰所持用，亦容
09 有疑義。又前案毒品鑑定書及扣案物等證據，僅足證明證人
10 馮竣嗣確有如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為本案製毒、運毒等行為，
11 均無從證明本案被告王世杰確實參與本案製毒、運毒等行
12 為，此外綜合全案卷證，也未見其他可以採為補強證據的其
13 他事證，難採信證人馮竣嗣所述被告王世杰於上開時間、地
14 點有與其共同為製造第三級毒品及運輸第四級毒品、準私運
15 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

16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意旨所憑事證，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
17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王世杰有為上開犯行
18 之有罪心證程度。檢察官復未能提出其他足以嚴格證明被告
19 王世杰有前揭犯行之積極證據，基於罪疑利益歸於被告及證
20 據裁判原則，被告王世杰之犯罪即屬不能證明，依據前揭說
21 明，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6 法官 高世軒

27 法官 吳宜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梨碩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4 附表1（扣案物編號援用移送機關搜索、查扣時之編號，然D系列
05 有重複使用英文字母之情況）：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單位
D01	2-溴-4-甲基苯丙酮粉末 (毛重26,465公克,淨重24,916公克,純質 淨重20981.8公克)	1	包
D02	粉末鋁箔外包裝	1	個
D03	郵件外紙箱	1	個

07 附表2（搜索地點：馮竣嗣之臺北市○○區○○街00號5樓之1住
08 處）：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單位
C01	丁酮溶液	1	瓶
C02	蘇打水(45%)	1	瓶
C03	乙酸乙酯	1	瓶
C04	無水酒精	1	瓶
C05	己烷溶液	1	瓶
C06	丙酮溶液	1	瓶
C07	2-氯丙酸甲酯	1	瓶
C08	苯甲醛	1	瓶
C09	疑似甲氧麻黃酮粉末(毛重:14.4公克) (經驗為3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	袋
C10	疑似甲氧麻黃酮粉末(毛重:5.5公克) (經驗為3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	袋
C11	疑似甲氧麻黃酮粉末(毛重:7.9公克)	1	袋

	(經驗為3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含 4 包)
C12	疑似甲氧麻黃酮粉末 (毛重:379.8公克) (經驗為3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1	袋
C13	疑似甲氧麻黃酮粉末 (毛重:5.4公克) (經驗為3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	1	袋
C14	電子秤,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 基卡西酮」成分	1	台
C15	夾鏈袋	1	包
C16	燒杯 (含粉末殘渣), 檢出第三級毒品「4- 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 西酮」成分	1	個
C17	燒杯 (含粉末殘渣), 檢出第三級毒品「甲 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1	個
C18	玻璃漏斗	2	個
C19	燒杯 (新)	6	個
C20	攪拌棒 (含粉末殘渣), 檢出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 基卡西酮」成分	4	支
C21	橡膠手套	1	盒
C22	橡膠管	1	捆
C23	玻璃漏斗	1	個
C24	小湯匙	1	袋
C25	S3A2R筆電 (含電源線滑鼠)	1	台
C26	Acer筆電 (含電源線)	1	台
C27	IPAD (IMEI:0000000000000000)	1	台

(續上頁)

01

C28	小米手機 (SIM卡：0000000000000000) (SIM卡：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	支
C29	iphone手機 (SIM卡：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金色)	1	支
C30	Oneplus手機 (SIM卡：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	支
C31	濾紙	1	盒
C32	蒸餾器材	1	箱
C33	110年7月始列管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碘-4-甲基苯丙酮」粉末（毛重15公斤）	1	袋

02

附表3（搜索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1永流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單位
D01	氮氣（5公斤）	1	筒
D02	吸食器	1	組
D03	二氯丙酸甲酯	1	桶
D04	苯甲醛	1	桶

05

附表4：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單位
H01	不明溶液（檢驗為2-氯丙酸甲酯）	1	桶

H02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
H03	不明溶液 (檢驗為2-氯丙酸甲酯)	1	桶
H04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
H05	不明溶液 (檢驗為2-氯丙酸甲酯)	1	桶
H06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
H07	不明溶液 (檢驗為2-氯丙酸甲酯)	1	桶
H08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
H09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
H10	不明溶液 (檢驗為2-氯丙酸甲酯)	1	桶
H11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
H12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
H13	不明溶液 (檢驗為2-氯丙酸甲酯)	1	桶
H14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
H15	不明溶液 (檢驗為苯甲醛)	1	桶